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辦法

83.12.01	電機資訊學院 8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
83.12.29	電機資訊學院 8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4.11.30	電機資訊學院 8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5.01.16	電機資訊學院 8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1.05	電機資訊學院 8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0.18	電機資訊學院 8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9.01.21	電機資訊學院 8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02	電機資訊學院 90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1.06.05	電機資訊學院 9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0	電機資訊學院 91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2.08.06	電機資訊學院 9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4	電機資訊學院 9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3.07.07	電機資訊學院 9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18	電機資訊學院 93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4.06.07	電機資訊學院 9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3	電機學院 9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電機學院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電機學院 96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4.29	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7.05.01	電機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電機學院 96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6.27	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8.07.02	電機學院 97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9.24	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10.15	電機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0.19	電機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0.03.17	電機學院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4.14	電機學院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4.20	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1.03.08	電機學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3.14	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3.02.27	電機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3.12	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及「本校教師升等校級教評會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為研究、教學服務部分，分初審及複審。

-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教評會審核，並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實際在校任教。以全時離校進修、研究或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二、各系教評會對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之升等門檻，如定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並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各系教評會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進行審查，辦理研究成果專業審查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評審作業，將評審結果及資料、研究審查人名單（含系送審專家及至少十名推薦予院之國外（內）審查人選）送本院備查。
- 三、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初審就各系教評會對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情形、著作點數及推薦結果，若合乎第二條至第八條規定，則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複審，召集人至少選送四位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符之國外（內）專家審查，本院評審作業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

第三條 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學理、新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大型研究計劃（或研究群）之參與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

- 一、研究著作含期刊論文、著書章節、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專利及著作權。
 - （一）代表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生效日後且為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系教評會對申請人進行研究複審會議後，申請人提出撤回該次升等申請，即不得再次以完全相同代表作提出升等審查。
 - （二）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生效日後且為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
 - （三）代表作 3 篇（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著作數篇、歷年著作清單及研究成果應送國外（內）審查，審查結果為研究成果之主要依據。
 - （四）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系教評會核可後，得將前述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

二、送審著作以已出版者為限；尚未出版者，申請人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述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學術期刊、著書章節分為三類：

- （一）極力推薦（以下簡稱 A 類），全篇以 3 點計之，短篇至多以 2 點計之，由系所認定。
- （二）推薦（以下簡稱 B 類），全篇以 2 點計之，短篇至多以 1 點計之，由系所認定。
- （三）有審核制度而不在 A、B 兩類者（以下簡稱 C 類），每篇以 1 點計之。
- （四）以著書章節作為研究成果，須敘明該書之出版狀況及影響度，其評定須經系、所審核通過。
- （五）以上期刊分類由系、所自訂，但需將相關資料報院核備。

四、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專利、及已授權之著作權點數等三項點數合計至多 2 點，由系、所認定。

五、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

- （一）合著人投稿時為學生身份不列入作者數，須提出證明。
- （二）二位作者時，第一位得 90%；第二位得 60%。
- （三）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得 80%；第二位 45%；第三位 30%；第四位以後不計。
- （四）依地區或國家之合著習慣，得由申請人提出說明，其著作點數由系上成立工作小組認定之，並送系教評會審核。

六、合著 Nature / Science 期刊論文、獲國際標準提案通過、完成大型系統開發、參與大型跨領域合作計畫之合著論文等四項研究成果，得由申請人提出說明，其著作點數由系上成立工作小組認定之，並送系教評會審核。

第四條 副教授升教授，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著作質與量評定最低標準：應為已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其中 3 篇為代表作，且代表作不得與上次升等未通過者完全相同。著作總點數採以下方式擇一計算：

- 一、五年內著作總點數至少須 15 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 5 點；若到交大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五年內著作點數至少須 15 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 2 點。代表作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之 A 類期刊論文（學生不計入）。
- 二、七年內著作總點數至少須 21 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 6 點。若到本校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七年內著作點數至少須 21 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 3 點。代表作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之 A 類期刊論文（學生不計入）。

申請人於本次升等前曾懷孕或生產，經系教評會核可後，將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七年內點數採計比照前述之五年內著作總點數，或選擇九年內點數採計比照前述之七年內著作總點數。

第五條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著作質與量評定最低標準：應為已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其中 3 篇為代表作，且代表作不得與上次升等未通過者完全相同。著作總點數採以下方式擇一計算：

- 一、五年內著作總點數至少須 9 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 3 點，若到交大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五年內著作點數至少須 9 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 2 點。代表作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之 A 類期刊論文（學生不計入）。
- 二、七年內著作總點數至少須 12 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 4 點。若到本校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七年內著作點數至少須 12 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 3 點。代表作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之 A 類期刊論文（學生不計入）。

申請人於本次升等前曾懷孕或生產，經系教評會核可後，將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七年內點數採計比照前述之五年內著作總點數，或選擇九年內點數採計比照前述之七年內著作總點數。

第六條 講師升副教授，著作質與量評定最低標準：最近五年內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等貢獻之著作。限八十六年三月以前到職者適用。
五年內著作總點數至少須 6 點，送審著作可含博士論文內容，代表作中至少 1 篇

為第一作者之 A 類期刊論文。

第七條 講師升助理教授，著作質與量評定最低標準：最近五年內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等貢獻之著作。

第八條 教學服務之評審參考下列項目，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生效日後且為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事實為限。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系教評會核可後，得將前述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

一、教學：

- (一) 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
- (二) 任課時數、任教過之課程數目、修課人數、教學大綱及教學理念、效果與課程改進。
- (三) 編寫教科書與教材及其出版狀況。
- (四) 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指導學生參展、參賽之具體成果。
- (五) 教師評量之教學評定結果。
- (六) 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獎或其他教學獎勵。
- (七) 在校任教年資。

二、服務（本辦法所提之服務均含輔導）：

- (一) 校、院、系所行政事務。
- (二) 校、院、系所各委員會之服務。
- (三) 學生輔導之具體事蹟。
- (四) 研究中心、教學實驗室、研究實驗室之建立、規劃或管理。
- (五) 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 (六) 國內外學術團體或學術會議之籌辦、參與；曾擔任學術刊物之籌辦審查、編輯等。
- (七) 教師評量之服務評定結果。
- (八) 曾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或其他服務相關獎勵。
- (九) 兼任行政工作之申請人，得另撰具「工作心得報告」，送由相關單位主管加註評語後，提請教評會審查。

第九條 本院升等複審作業程序：院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必要時得安排申請人演講。經院教評會同意，申請人教學服務、研究部分之複審得同時進行，但應先評定教學服務審查結果，通過者，再評定研究審查結果，二項審查結果分別獨立評定，且研究、教學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推薦升等，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一、教學服務部分：由出席委員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

二、研究部分：

- (一) 系教評會應對每一申請人擬定至少十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外（內）專家為研究成果專業審查人選，供院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教評會召集人應擇聘審查人至少四人，以辦理每一申請人研究成果專業審查，並將系教評會擬定之審查人名單及其所選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

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二) 審查人(為校外專家)名單不應由申請人建議,但申請人可提供迴避名單**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逐級送教評會召集人備查。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 1、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申請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與申請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
- 4、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三) 審查人應對申請人研究成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 1、傑出(Excellent)。
- 2、優良(Good)。
- 3、普通(Average)。
- 4、欠佳(Below Average)。

三分之二以上之審查人(含系教評會辦理申請人研究成果專業審查之審查人)對申請人研究成果之審查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始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四) 院教評會應尊重研究成果專業審查結果。院教評會委員認為專業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請審查人進行專業審查,其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其名單由系教評會以二倍數提供,經院教評會召集人決定之。院教評會所送之專業審查併同系教評會所採計專業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始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本條於「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101年3月1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在職且取得升等資格之專任教師(已擔任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者),適用原有規定。尚未取得升等資格者,於本細則施行日二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有關升等資格之規定,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若申請人未獲推薦,院教評會應以書面告知並敘明原因;如申請人不服,可於五天內提出書面說明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申復以一次為限。前項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